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鄂 0103 清申 6 号

申请人：赵夕彬，男，1996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柘皋镇郭塘新村 25 栋 204 室。

被申请人：武汉晁坤科技有限公司（登记状态：强制注销），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金磊商厦（财神广场 8 层 A33 室）（-055）。

2026 年 10 月 12 日，申请人赵夕彬以被申请人武汉晁坤科技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后，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自行清算为由，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武汉晁坤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审查期间，武汉晁坤科技有限公司已被登记机关强制注销，申请人赵夕彬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向本院提交申请，请求撤回对武汉晁坤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赵夕彬撤回强制清算申请，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赵夕彬撤回对被申请人武汉晁坤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审　判　员　寇襄宜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毛　惠